**第24講：申21:1-23**

1. 前言：
1.1. 申21:1-2，主要討論家庭事務。
1.2. 可從其中看到神細膩的體諒與深情。

2. 個人犯罪之群體責任（申21:1-9）
2.1. 凶案死者的屍體在野外發現，被殺始末卻無從知悉之時，應當遵行的程序。
2.2. 整個社群的人都要負起這凶案流血的罪咎。
2.3. 奧古斯丁：“對別人所犯的罪保持冷漠是一種更大的罪！”

3. 從女俘為妻的規定中看神的體恤之愛（申21:10-14）
3.1. 服喪禮儀的一部分。因女方之父親可能剛被殺死（申21:12-13）
3.2. 仁慈的體恤戰爭中擄獲婦女。
3.3. 這以色列人如果後來對這女子失去了興趣，她仍然受到保護（申21:14）。

4. 從長子的權利看約束人墮落的愛與惡（申21:15-17）
4.1. 悖逆父母是嚴重的罪，對犯罪的孩子採取行動是父母之責。
4.2. 父親個人的喜好，不能夠成為以其他兒子取代長子地位的理由。
4.3. 愛和惡，在多妻婚姻的背景下，可以是“愛”和“恨”兩個極端，也可能是“較愛”和“沒有這麼愛”（申21:15）。
4.4. 將產業多加一分：這句話直譯作“給他一切所有的一或兩口”。
當時近東文化，長子是需要承擔日後的家族之家計的，故需要多一份。

5. 父親對逆子的責任（申21:18-21）
5.1. 不願聽從父母的人。父母的責打也不能管教，就交給公正的審判官判決（申21:18）。
5.2. 長老若以這人為有罪，判決就是以石頭處死（申21:21）。
5.3. 箴13:24

6. 不要效法埃及的天葬與預表基督救贖的信息（申21:22-23）
6.1. 不要將外邦風俗融入喪葬儀式中。
6.2. 應驗加3:13。